

证券代码：839297

证券简称：杉工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对我司的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李玲、冷志鹏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我可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对我司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李玲、冷志鹏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我可以专利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交通银行鄞州支行对我司的 7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李玲、冷志鹏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农业银行海曙支行对我司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宁波东海银行对我司的 966,666.67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关联方宁波智酷云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598.8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148.298 万元尚未归还。

关联方李玲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414.5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对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的 80,480.00 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玲提供保证担保，借款

期限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宏伟、李玲回避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智酷云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机场路5000号(临空科创园23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机场路5000号(临空科创园23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付本臣

实际控制人：付本臣

注册资本：125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修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工程设计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对外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2. 自然人

姓名：李宏伟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李宏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董事长

### 3. 自然人

姓名：李玲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李玲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 自然人

姓名：冷志鹏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冷志鹏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对我司的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李玲、冷志鹏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我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对我司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李玲、冷志鹏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我司以专利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交通银行鄞州支行对我司的 7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李玲、冷志鹏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农业银行海曙支行对我司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宁波东海银行对我司的 966,666.67 万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宏伟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关联方宁波智酷云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至11月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598.8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尚余148.298万元尚未归还。

关联方李玲于2019年6月至11月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14.5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对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的80,480.00元人民币借款，我司关联方李玲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关联方给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或者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